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正文	5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5
二、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17
三、 收购方式以及相关收购协议	19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24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24
六、 后续计划	25
七、 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八、 收购人与龙净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30
九、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2
十、 《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33
十一、 结论意见	3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简称或术语对应右栏中的全称或含义：

收购人、紫金矿业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公司、上市公司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88.SH）
紫金投资	指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紫金资本	指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和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闽西兴杭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紫金矿业认购龙净环保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公司本次以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向紫金矿业发行股票的行为
《收购报告书》	指	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2-117

敬启者：

本所受紫金矿业的委托，担任紫金矿业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紫金矿业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并对收购人紫金矿业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相关行为及程序等事项进行了核查。进行核查时，本所已得到收购人紫金矿业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紫金矿业已向本所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与正本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正文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紫金矿业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注册地址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注册资本	263,281.7224 万元 ¹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6 日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¹2023 年 4 月 17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3 年第 2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紫金矿业完成 160.1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注册资本由 263,281.7224 万元减少至 263,265.7124 万元。2024 年 1 月 12 日，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 2024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紫金矿业完成 58.23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程序，注册资本由 263,265.7124 万元减少至 263,259.8894 万元。根据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一般性授权配发，并获福建省龙岩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经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 8 次临时会议审议，紫金矿业完成合计 25,190 万股新 H 股配售，注册资本由 263,259.8894 万元增加至 265,778.8894 万元。2025 年 1 月 16 日，紫金矿业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册资本由 265,778.8894 万元减少至 265,775.7394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紫金矿业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紫金矿业《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矿业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紫金投资

根据紫金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紫金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7E0G0L8N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4707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文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企业总部管理；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有色金属合金，金银制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外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紫金投资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紫金投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投资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紫金资本

根据紫金资本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紫金资本基本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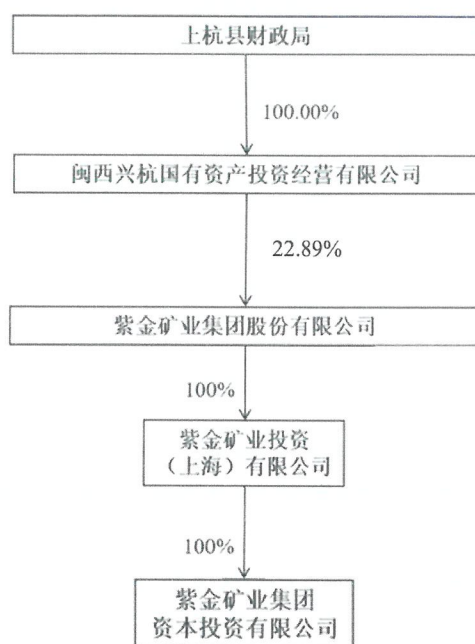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000062A19
注册地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三路 128 号 602 室
法定代表人	高文龙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其他未列明批发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经营项目）；黄金现货销售；企业总部管理；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与股权投资有关的咨询服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紫金资本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根据紫金资本《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资本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或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

紫金投资及紫金资本为紫金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闽西兴杭持有紫金矿业 22.89% 的股份，为紫金矿业的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为紫金矿业实际控制人。紫金矿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有关资料，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闽西兴杭直接持有紫金矿业 22.89% 股份，为紫金矿业的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为紫金矿业实际控制人。

根据闽西兴杭的营业执照及其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闽西兴杭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
注册资本	36,8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0511151X7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0 年 6 月 29 日至长期
股东名称	上杭县财政局持股 100%

根据公开信息核查结果，上杭县财政局基本信息如下：

实际控制人名称	上杭县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82300411315XM
注册地址	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3、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关联企业及其主营业务情况

(1)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矿业主要子公司 7 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1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100%	492,994.7027 万第纳尔	铜金矿开采，选矿及加工；矿产品销售
2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58.16%	501,980 万元人民币	矿产品销售；矿山设备、冶炼设备、地质勘查与施工、有色金属的采、选、冶炼、加工及产品销售和服务等
3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330,665.28 万元人民币	铜矿开采；矿产品加工、销售；矿业技术开发、咨询、转让等
4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100%	452,140.22 万元人民币	阴极铜、金、银、粗硒的冶炼及销售；工业硫酸、硫酸铜的生产及销售
5	紫金矿业集团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100%	24,000 万元人民币	黄金冶炼、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及铂金制品加工、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贵金属压延加工；冶金工程技术研究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等
6	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	50.35%	24,230.99 万元人民币	金冶炼；银冶炼；其他贵金属冶炼；黄金现货销售；白银现货销售等
7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63%	3,991,888.81 万第纳尔	矿山产铜

(2)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除紫金矿业及其子公司之外，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1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	直接 100%	56,608.75	在福建省范围内从事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对金融业、担保业、市政、房地产业、建筑业、服务业、旅游业的投资及国有资产经营和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铜贸易；旅游产品的研发；专业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杭县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直接 100%	1,000.00	铁路开发投资；站前广场及配套设施的开发；建设工程发包；工程咨询；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木材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直接 83.18%	7,000.00	公司负责上杭县蛟洋至城关高速公路 36.13 公里的投资、建设、收费管理；高速公路道路养护、路障清理、机电系统和交通配套设施的管理维护，服务（停车）区、广告等非主营资产的综合开发；苗圃绿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福建省上杭县兴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直接 71.88%； 间接 8.54%	25,000.00	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杭县鑫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直接 62%；间	30,000.00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序号	公司名称	股权关系	注册资本/ 出资额 (万元)	经营范围
	公司	接 8.70%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五金产品零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	直接 51%； 间接 11.22%	6,900.00	水力发电；对水力发电业的投资；电器机械及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紫金矿业是一家高技术、效益型的大型综合性跨国矿业集团，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铜、金、锌、锂等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业工程研究、设计及应用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矿业主要矿种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种类		用途
有色金属	铜	阴极铜、铜精矿	房屋建筑、电力设施、家电行业和汽车等行业
	锌	锌锭、锌精矿	建筑行业、基础设施和运输等行业
	锂	碳酸锂、氢氧化锂	新能源汽车、储能
	钼等其他有色金属		
贵金属	金	标准金锭、金精矿	首饰、金条、金币、黄金储备和工业用途
	银	银锭、银精矿	工业、摄影和珠宝银器
	铂等其他贵金属		
其他金属	铁、铅等其他金属		

2、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根据紫金矿业2024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2年年度报告，紫金矿业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	39,661,073.00	34,300,570.60	30,604,413.95
总负债	21,888,000.10	20,464,290.97	18,158,869.40
所有者权益	17,773,072.91	13,836,279.63	12,445,544.55
营业总收入	30,363,995.72	29,340,324.29	27,032,899.85
净利润	3,939,286.42	2,653,959.95	2,476,721.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05,060.24	2,111,941.96	2,004,204.60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5.19	59.66	59.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9	21.43	25.29

注：紫金矿业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60468092_H01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07899_H01号和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07899_H0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五年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1、紫金矿业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景河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邹来昌	副董事长、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林泓富	董事、常务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林红英	董事、副总裁	女	中国	中国	否
谢雄辉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吴健辉	董事、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建	非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何福龙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李常青	独立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孙文德	独立董事	男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是，中国香港
薄少川	独立董事	男	加拿大	加拿大	是，加拿大
吴小敏	独立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林水清	监事会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刘文洪	职工代表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曹三星	监事会副主席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丘树金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林燕	外部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沈绍阳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龙翼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吴红辉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否
郑友诚	董事会秘书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春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廖元杭	副总裁	男	中国	中国	否

2、紫金投资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林红英	董事长	女	中国	中国	否
刘志洲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谢丰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高文龙	董事、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黄孚	董事、首席分析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赵举刚	监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一鸣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倩倩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宏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否
林奕菡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吴梦婕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3、紫金资本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文龙	董事长、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林红英	董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刘志洲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谢丰宇	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黄孚	董事、首席分析师	男	中国	中国	否
赵举刚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王一鸣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陈倩倩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陈宏	财务总监	男	中国	中国	否
林奕菡	副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黄希哲	副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根据紫金矿业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

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1、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持股比例
1	紫金黄金国际	2259.HK	85.00%
2	藏格矿业	000408.SZ	26.18%
3	赛恩斯	688480.SH	21.11%
4	江南化工	002226.SZ	20.17%
5	龙高股份	605086.SH	20.00%
6	招金矿业	1818.HK	18.22%
7	嘉友国际	603871.SH	17.49%
8	万国黄金	3939.HK	13.72%
9	艾芬豪矿业	TSX:IVN	12.20%
10	MontageGold	TSXV:MAU	9.42%
11	四川黄金	001337.SZ	7.99%
12	盾安环境	002011.SZ	7.32%

2、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业务范围
1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	52,440.00	紫金矿业 紫金矿业紫风（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金矿业全资控制的紫金矿业	44.0503 2.10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主体	持股比例 (%)	业务范围
	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20%的合伙份额）		
2	福建上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174.26	紫金矿业 上杭县兴诚实业有限公司（闽西兴杭之全资子公司）	10.00 10.00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办理借记卡、贷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贵州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00.00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持股 56.00%）	9.80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凭许可证经营））
4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100,314.60	紫金矿业	96.00	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决定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紫金矿业的书面确认，紫金矿业作为龙净环保的控股股东，基于对龙净环保及其所在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决定认购龙净环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二）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1、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25年10月24日，紫金矿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6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额认购龙净环保定向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

(2) 2025 年 10 月 24 日，龙净环保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3) 2025 年 11 月 6 日，闽西兴杭作出《关于紫金矿业拟全额认购龙净环保定向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杭国投[2025]49 号），同意紫金矿业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龙净环保定向发行的不超过 167,926,112 股 A 股股票，认购价格 11.91 元/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

(4) 2025 年 11 月 7 日，龙净环保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

2、本次收购完成尚需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及尚未获得的批准

(1)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

(2)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三)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根据紫金矿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拟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外，收购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或协议方式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收购人持有龙净环保权益发生变动，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执行相关法定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综上，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各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2、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上述列明的法律程序，待全部前提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

三、收购方式以及相关收购协议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17,511,529 股人民币普通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该等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7,926,112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紫金矿业出资现金不超过 200,000.00 万元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485,437,641 股股份，占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76%。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紫金矿业	267,764,576	21.08%	435,690,688	30.30%
紫金投资	4,790,550	0.38%	4,790,550	0.33%
紫金资本	44,956,403	3.54%	44,956,403	3.11%
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	317,511,529	25.00%	485,437,641	33.76%

注：上述持股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收购完成后紫金矿业仍为龙净环保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仍为龙净环保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本次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紫金矿业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龙井环保 2025 年度向特定对

象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龙净环保与紫金矿业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了《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与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龙净环保

乙方（认购人）：紫金矿业

（2）签订时间：2025 年 10 月 24 日

2、本次发行和认购

双方均理解并同意，甲方拟向特定对象乙方发行不超过 167,926,112 股（含本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甲方向其发行的全部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4）发行时间：甲方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5) 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67,926,11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双方确认，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作出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6) 认购股票的数量：乙方本次认购数量不超过 167,926,112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的 30%，最终认购数量将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若甲方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甲方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乙方本次认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双方确认本次认购股票的最终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

(7) 定价基准日：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5 年 10 月 25 日）。

(8) 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价格为 11.9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

本或其他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认购价格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息/现金分红：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若甲方董事会重新确定发行价格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则相应调整新发行价格。

（9）认购金额：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先决条件获得满足或被豁免的前提下，乙方认可前款约定的甲方本次发行之认购价格，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前款约定的认购价格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认购总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亿元整）。

（10）认购方式：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条款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11）支付方式：甲方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后，乙方于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将认购资金一次性足额汇入公司委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12）验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指定账户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股份认购款后，甲方应当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股份认购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扣

除保荐承销费用等相关费用后，再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收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划入的上述款项后，甲方应委托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乙方支付全部认购款后，甲方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应向乙方发出股票认购确认通知，认购确认通知应当载明乙方认购股票数量及认购金额。认购确认通知一经送达，即视为乙方完成了认购股票对价的支付义务。

（13）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

（1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除限售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甲方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3、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甲方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甲方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合同的生效条件

本合同在如下所有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 （1）本合同经甲方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 （2）本合同及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经甲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
- （3）本合同经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 （4）本次发行已获得有权的国家出资企业同意批复文件；

(5) 本次发行已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6) 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7)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获得其他必须的行政审批机关的批准（若适用）。

综上，本所认为：

紫金矿业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协议待满足全部生效条件后方可实施。

四、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紫金矿业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认购资金为合法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对外公开或以变相公开的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或信托产品，也不存在任何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代持情形的协议安排；本次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龙净环保及其子公司、龙净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或龙净环保其他关联方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龙净环保及其子公司、龙净环保持股 5% 股东及其关联方或前述主体的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本次发行不存在龙净环保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安排的情形。

五、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控股股东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超过 30%，导致紫金矿业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触发《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经上市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

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发出要约。

紫金矿业已承诺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收购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且上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审议同意特定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同意豁免收购人要约收购义务，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条件。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紫金矿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六、后续计划

根据紫金矿业的书面确认，紫金矿业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不涉及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

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合意。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及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依法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尚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龙净环保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上市公司做到了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具备独立经营的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上市公司人员、资产、业务、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完整及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闽西兴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导致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闽西兴杭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紫金矿业及控股股东闽西兴杭于 2022 年紫金矿业收购龙净环保控制权时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于紫金矿业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方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本企业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信息。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龙净环保及其现有的或将来新增的子公司除外，下同）未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净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未直接或间接拥有与龙净环保存在竞争关系的企业或经济组织的股份、股权或其他权益，与龙净环保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3、在作为龙净环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企业将不从事与龙净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确保龙净环保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1）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龙净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1）直接或间接从事相关业务；（2）投资、收购、兼并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3）以托管、承包经营、租赁经营等方式经营从事相关业务的企业或经济组织；（4）以任何方式为龙净环保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支持或帮助；

（2）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它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从事与龙净环保主营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

（3）如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龙净环保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

知龙净环保，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龙净环保。若龙净环保无法从事该业务，本企业也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4）对于龙净环保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本企业及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损害龙净环保及龙净环保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紫金矿业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在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对现有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作了充分披露，关联交易均出于经营需要，系根据实际情况依照市场公平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允，并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则指引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关联交易，紫金矿业及其控股股东闽西兴杭于 2022 年紫金矿业收购龙净环保控制权时已出具《关于规范与龙净环保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函于紫金矿业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龙净环保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龙净环保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不利用自身对龙净环保的表决权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龙净环保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谋求与龙净环保达成交易

的优先权利。

3、本企业将杜绝非法占用龙净环保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龙净环保违规向本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本企业不与龙净环保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5、如确需与龙净环保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

（1）督促龙净环保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净环保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本企业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

（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龙净环保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龙净环保利益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1、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2、紫金矿业、闽西兴杭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3、紫金矿业、闽西兴杭已作出关于规范与龙净环保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八、收购人与龙净环保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临时公告中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之外，最近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事项如下：

时间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万元)
2023 年 11-12 月	龙净环保及其关联方	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	6,729.36
2024 年度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	环保设备及材料	13,285.92
	紫金矿业物流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	环保设备及材料	3,932.57
	龙净环保及其关联方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电芯材料	6,983.18
	龙净环保及其关联方	福建紫金锂元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电芯材料	10,734.31
	龙净环保及其关联方	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	6,456.65
	锂业科思有限责任公司	龙净环保	备品备件及设备	19,939.78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	环保设备及材料	7,182.35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龙净环保	风光电费	5,809.23
2025 年 1-10 月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龙净环保	风光电费	12,684.22
	龙净环保及其关联方	福建紫金铜箔科技有限公司	储能电芯材料	17,402.77
	龙净环保及其关联方	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购置	5,609.47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除上述交易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合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达到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值 5%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5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紫金矿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24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根据紫金矿业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24个月，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外，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合意或者安排。

九、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收购人买卖龙净环保股票的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项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本次收购事项

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直系亲属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股)	交易价格区 间 (元/股)
陈素兰	收购人董事会秘书郑友诚先生之配偶	2025 年 9 月	买入	2,000	12.84
		2025 年 9 月	卖出	2,000	13.65

根据紫金矿业提供的说明，陈素兰女士为紫金矿业董事会秘书郑友诚先生之配偶。陈素兰女士的交易行为系基于龙净环保公开信息及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其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在本次收购事项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除紫金矿业1名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存在买卖记录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其所出具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收购报告书》包含“收购人介绍”、“收购的目的和决策程序”、“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要事项”“备查文件”共 12 节，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紫金矿业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16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前述主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紫金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其具备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各方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履行本法律意见书列明的法律程序，待全部前提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

3、紫金矿业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所涉及相关协议的签署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协议待满足全部生效条件后方可实施。

4、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紫金矿业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5、本次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紫金矿业、闽西兴杭已就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紫金矿业、闽西兴杭已作出关于规范与龙净环保关联交易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

6、在本次收购事项首次披露前6个月内，除紫金矿业1名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存在买卖记录外，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在其所出具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前述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障

碍。

7、紫金矿业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 16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黄宇聪

王秀森

2015年11月7日